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化的情况

（一）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06）。其中，预计 2019 年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5,350 万元；公司所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9,060 万元；公司所属企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

（二）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重新预计的采购燃料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初，公司根据各火电企业与关联交易方签订的煤炭年度合同量以及预计的合同履约率，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5,3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公司煤炭采购情况较年初发生一定变化，导致关联交易额度较年初预计值随之发生变化，主要为：（1）2019 年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燃料）通过阳光采购平台集中竞价方式，向公司所属部分火电企业供应发电用煤，其上半年竞价中标的次数和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结合下半年铁路运力因素考虑，预计 2019 年公司所属部分火电厂向陕西燃料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较年初预计的 59,460 万元减少 30,770 万元，下降到 28,690 万元；（2）山西区域是公司主要供煤区域，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料）负责向公司所属部分火电厂组织供应山西地区优质煤炭资源，有效提升了公司燃料采购的保供控价能力。年初预计公司所属火电厂与山西燃料的年度交易金额为 20,020 万元，根据上半年山西燃料中标率及市场煤炭储备情况综合分析，预计 2019 年公司所属部分火电厂与山西燃料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 11,840 万元，达到 31,860 万元；（3）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燃料）是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的重要煤炭供应商，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参与煤炭询价采购。年初公司所属汉川一发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为 11,000 万元，因上半年山东燃料通过阳光采购平台竞价入围的交易量低于预期，预计下半年汉川一发向山东燃料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 5,500 万元；公司所属荆门公司和荆州公司，因山东燃料煤源发运具有一定物流优势，通过阳光采购平台竞价入围的交易量好于年初预期，后期拟加大采购量，将分别增加关联交易金额 11,100 万元、3,450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预计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山东燃料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合计增加 9,050 万元，将达 31,270 万元；（4）根据往年煤炭采购量情况，2019 年初预计公司所属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向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采购燃料金额为 39,080 万元，根据长源一发下半年电量调整计划，以及各项燃料费用的价格调整情况，预计 2019 年公司所属长源一发向关联方青山热电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将减少 2,850 万元，下降到 36,230 万元。（5）由于今年河南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燃料）未与汉川一发签订年度长协合同，

也未通过阳光采购平台竞标中标发运煤炭，预计 2019 年公司所属汉川一发与关联方河南燃料将不再发生采购煤炭关联交易，公司所属汉川一发向河南燃料采购燃料金额将从年初预计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0 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19 年公司所属电厂向关联人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在年初预计的 275,350 万元的基础上，将减少 17,730 万元，变更为 257,620 万元。

公司所属电厂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青山热电	39,080	36,230	-2,85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陕西燃料	20,485	6,100	-14,385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东燃料	11,000	5,500	-5,5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河南燃料	5,000	0	-5,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陕西燃料	38,975	22,000	-16,975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西燃料	13,200	24,000	10,8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东燃料	9,900	21,000	11,1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陕西燃料	0	590	59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西燃料	1,320	2,360	1,04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山东燃料	1,320	4,770	3,450
合计			140,280	122,550	-17,730

2. 重新预计的采购物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起，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物资）、国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物流）和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经贸）对自身采购平台业务进行了调整，其只作为服务平台提供采购服务而不与采购方就采购的物资发生直接业务往来。2019 年初，公司预计与国电物资、国电物流、国电经贸、国电配送之间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5,000 万元、1,100 万元、400 万元、2,300 万元，根据业务调整后物资采购需求情况，公司拟调减向国电物资、国电物流、国电经贸的采购计划，分别减少 5,000 万元、300 万元、370 万元，同时调增国电配送的采购计划 1,600 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公司及所属电厂 2019 年预计与国电物资、国电物流、国电经贸、国电配送之间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00 万元、800 万元、30 万元、3,900 万元；物资采购累计金额在年初预计的 19,060 万元的基础上，将减少 4,070 万元，变更为 14,990 万元。

公司所属企业向上述关联人采购物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电物资	采购物资	15,000	10,000	-5,000
国电物流	采购物资	1,100	800	-300
国电经贸	采购物资	400	30	-370
国电配送	采购物资	2,300	3,900	1,600
合计		18,800	14,730	-4,070

3. 重新预计的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公司所属火电厂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00万元。其中，由于最终用户自产蒸汽增多，造成外部蒸汽需求减少，导致长源一发对青山热电售热蒸汽减少，预计全年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售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的2,700万元减少580万元，调整为2,120万元；而汉川一发因发电量增加，龙源博奇在汉川一发的四台脱硫脱硝机组全部启用，用水用电量有较大增幅，预计汉川一发向龙源博奇售水售电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的200万元增加50万元，达到250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公司所属火电厂2019年预计与青山热电、龙源博奇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2,120万元、250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年初预计的4,800万元的基础上，将减少530万元，变更为4,270万元。

公司所属企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青山热电	销售商品	2,700	2,120	-580
龙源博奇	销售商品	200	250	50
合计		2,900	2,370	-530

(三)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方运

注册资本：130,419万元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88号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109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集团100%

截止2018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47,647万元，净资产217,8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339万元，净利润44,580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资为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

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长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物资的仓储、货运代理、包装、配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子设备、备品配件及材料、电子和能源高科技产品；电力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咨询；开发电力、能源高科技产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3,537 万元，净资产-23,2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3,290 万元，净利润 5,098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物流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物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吉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2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35%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95,201 万元，净资产 17,9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9,980 万元，净利润 10,097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经贸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经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吉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17 号楼 2 层-1 号(园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31,863 万元，净资产 9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860 万元，净利润 973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电配送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电配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五）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注册资本：77,707 万元

主营业务：热力、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固体排放物销售。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217,994 万元，净资产 113,2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1,293 万元，净利润-2,000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山热电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青山热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六）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B 座 23 层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8,324 万元，净资产 8,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840 万元，净利润 68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七）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街 43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7,892 万元，净资产 3,5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0,601 万元，净利润 298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八）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3000 万

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1-1003-28 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1%，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49%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61,145 万元，净资产 5,1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7,547 万元，净利润 1,127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九）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玉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零售（凭有效资格证在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供应链管理。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9 层 B 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2,271 万元，净资产 2,0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272 万元，净利润 165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燃料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燃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十)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同为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 1 号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截止 2018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6,103 万元，净资产 23,1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115 万元，净利润 9,321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博奇为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龙源博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定价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煤炭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

2. 公司向国电配送公司采购物资定价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厂家、同型号、同质量的商品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所有上架商品均通过招标或询比价方式选取，保证价格的公平、公正、合理。通过商城平台的过程监督，报价异常或不合理的问题可以及时反映并得到有效处置。

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同类商品价格为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与关联方开展的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优质煤炭供应渠道，为公司保障供应、控制成本、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发挥作用。

2. 公司所属单位与国电配送发生的物资采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所属企业加强物资供应、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采购质量、保障安全生产。

3.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有效控制成本、机组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汪涛对公司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 2019 年采购燃料、采购物资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